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珐成制药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6.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8.5 亿元。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控股子公司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1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4,517.37 万元	负债合计	21,746.65 万元
		净资产	2,770.71 万元
营业收入	25,156.36 万元	净利润	-259.42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43,844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6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